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指南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规范和促进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本指南。

第二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是指图书馆以数字形式发布、存取和利用的信息资源的总称。

第三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是指对信息资源进行选择、采集、组织和管理，使之形成可利用的数字资源体系的过程。

第四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要遵守法律法规、保护知识产权，并注重维护图书馆用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要遵循有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为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创造条件。

第六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要与公众通过网络传播渠道获取信息与知识的需求相适应。

第七条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建设目标与规划，保证资源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制定建设规划应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包括：建设原则、建设方式、建设工作内容、建设策略、建设经费、建设管理。

第八条 建设原则：

1. 实用性原则，即从图书馆的职能定位和用户的实际需求出发，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信息需求。

2. 系统性原则，即注重资源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形成有重点、有层次、各类型资源比例适当的数字资源体系。

3. 特色化原则，即根据图书馆馆藏资源和服务对象的特点，建立有特色的数字馆藏。

4. 共建共享原则，即开展跨地域、跨系统的数字资源合作建设，建立优势互补、联合共享的数字资源保障体系。

第九条 建设方式：

1. 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方式主要包括自主建设、引进建设和合作建设。

2. 根据馆藏资源、服务策略、基础设施以及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建设方式。

第十条 建设工作内容：

1. 根据数字图书馆的建设目标，结合资源的主题内容、类型、载体等，确定资源建设对象。

2. 通过购买、数字化加工、网络资源采集、网络资源导航、受缴、受赠和交换等多种途径建立和丰富数字馆藏。

3. 根据相关标准对资源进行组织与加工，注重对数字图书馆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的整合，建立传统馆藏和数字馆藏共同发展、互为补充的数字资源体系。

4. 利用必要的技术手段，对资源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确保资源的安全可靠。

第十一条 建设策略：

1. 通过多种途径获取数字版权许可，充分开发公共领域资源，并重视对开放存取资源的利用。

2. 通过联合采购方式发挥经费的最大效益。

3. 按照共建共享原则，避免资源重复建设，提供已建资源的开放共享。

4. 注重信息技术在数字资源建设中的应用，降低建设成本，提高建设效率。

5. 根据数字资源的用途，确定相应的加工级别，注重对数字资源的长期保存，尤其是优秀文化遗产的长期保存。

6. 培养经验丰富、训练有素、具备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专业技能的员工。

7. 充分利用有关政策法规，为资源建设争取更大空间。

第十二条 建设经费：

1. 数字资源建设经费一般包括数据库产品或服务购买、资源载体购买、知识产权授权许可、特色数据库建设与维护、资源发布、人员培训、数字资源加工场地建设或租赁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购买、租赁和维护等费用。

2. 积极寻求政府的政策支持和经费投入，并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吸纳社会多元化资金投入。

第十三条 建设管理：

1. 制定科学完善的数字资源建设管理制度，明确各类型数字资源的建设标准和 workflows。

2. 建立完善的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数字资源的

科学管理。

3. 建立和完善科学的数字图书馆资源建设评估制度和指标体系，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多层次的数字资源评估活动，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数字资源建设目标和规划。

4. 加强经费管理，严格经费使用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本指南由全国数字图书馆建设与服务联席会议制定、解释和修改，由文化部社会文化司批准发布。